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706號

債　權　人　禾鼎起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坤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禾鼎起重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謝孫田即進冀工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禾鼎起重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敘明具體利息起息日(年月日）為何?

二、以適格之人為債務人，並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載明債務人之姓名、住所【獨資商號無法律上人格，不得作為訴訟主體。因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行為，其實際為獨資商號負責人所為，故請改列債務人為「謝孫田（即進冀工業社）」】。

三、提出謝孫田（住○○市○○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之戶籍謄本（記事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